

2020 年度明台產險盡職治理報告

遵循聲明

明台產險於2018年12月28日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保險業務及投資活動之進行，以維護客戶權益及股東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已訂定各項公司治理及投資規範，並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支持注重永續發展的優質企業。

本報告為明台產險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六項原則，並依其中原則六，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投資標的決定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藉由本公司內部或國內外有價證券委外投資機構長期追蹤國際金融環境、產業趨勢及變化，據以選擇趨勢向上的產業、具成長性的公司及具穩健配息能力之企業作為主要投資配置方向，並藉由評估企業各項財務指標、對勞工權益之維護情況、環境保護作為、是否有不符合社會責任之做法、公司治理之建立、及是否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等，並藉由ESG相關指標評估投資標的之ESG相關風險與機會，將相關因子納入投資決策中，促使資金運用產生正面經濟效益，也為資本市場及社會創造永續發展價值。

投資後追蹤管理

本公司選定標的進行投資後，持續定期追蹤被投資企業之財務狀況、營運能力及相關新聞，並藉由月會與季檢討會議審視投資組合概況。股東會投票部分，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投票政策說明

本公司考量對被投資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效益，主要針對持股比率達1%以上之公司辦理之股東常會進行表決權行使作業。

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並降低時間及空間對投票的限制，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或對環境與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若涉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不行使表決權。

與被投資企業議合活動相關概況

本公司於 2020 年度與被投資企業議合活動相關概況統計如下：

項目	參與股東會投票	拜訪家次
家/次	88 家	400

資料時間：2020/1/1-2020/12/31

為了找尋合宜之投資標的及投資後該標的之可持有性，故本公司與委外機構藉由參與股東會與拜訪公司經營層等議合活動以瞭解被投資公司經營績效、ESG 治理、公司前景及產業概況等議題，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透過委外機構之代理研究服務可補充本公司人力資源之不足。對投資標的後續的追蹤行為，可增加本公司對投資標的的掌握度與持股信心，並利於未來投資決策佈局。

議合後除了可鼓勵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規劃往正面之發展，亦可多吸引投資人資金加入成為股東。

互動與議合活動的執行符合盡職治理政策。

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原委及處理方式

本期間無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負責盡職治理相關業務項目資源統計

人力投入資源	7~15人(財務管理部及委外投資機構)
時間投入資源	70~150工作日 (10日/人)
金錢投入資源	21~45 萬 (3 萬/人)

其他有關明台產險永續經營說明可參考：

明台產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https://www.msig-mingtai.com.tw/public.php?page=2&cls=7&cls2=42/19.pdf>

明台產險投票情形揭露報告

<https://www.msig-mingtai.com.tw/public.php?page=2&cls=7&cls2=42/18.pdf>

明台產險CS網站

<https://www.msig-mingtai.com.tw/news.php?page=1&cls=3>

聯繫管道

明台產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號10樓

電話:02-27725678